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

105年6月08日經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經104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經104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年6月03日經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經10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經103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年1月07日經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經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經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5日經101學年度第1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8日經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5日經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7日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9日經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6日經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學任務及規劃實習學分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依情況呈核特殊教學時數，如下：
 - (一)各組臨床實習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每梯學生人數以8人為計算單位，每指導超過一位學生，認定為特殊教學時數4.5小時，最高以9小時為限。
 - (二)海外護理實習，大三學生於暑假期間選擇參加：
 1. 教師帶隊學生參與，至少由一位教師隨行。
 2. 申請學海築夢計劃獲補助者，每件採計特殊教學時數4小時。
 3. 每位教師以指導三位學生為基準，依其實際到場指導學生人數除以3核算，學生數多(少)於三位學生則學分數依比例增減調整。
 -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臨床實習(一)、(二)及(三)(各為2學分，必修)，每課程負責教師及臨床負責教師各認定為特殊教學時數5小時。臨床指導教師，每指導一位學生認定特殊教學時數為4.5小時(0.25學分)，且每位教師至多指導8名學生為限。
- 三、臨床護理專題研究(2學分，選修)，作專題報告者，每指導一位學生，認定特殊教學時數為18小時(1學分)；作個案報告者，每指導一位學生，直接監督之指導教師，認定為特殊教學時數9小時(0.5學分)，學校搭配之指導教師9小時(0.5學分)；且每位教師至多指導2名學生為限。
- 四、參與「客觀臨床能力試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簡稱 OSCE)」教學活動。每完成一件系課程會議審查通過之教案，認列7小時特殊教學時數，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14小時，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

- 五、 協助系所評鑑、教育部專案計畫招生或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總量發展等書面撰寫事工，每人每件採計特殊教學時數4小時。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